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确定函

内蒙古同展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采购的固日班花苏木农村环境治理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NMQZCS-G-H-230095），贵公司按采购程序，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内蒙古金信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吸污车生产厂家存在部分数据填写偏差，经研究决定，取消内蒙古金信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奈曼旗振远农业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于奈曼旗振远农业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标的名称内容，经研究决定，取消奈曼旗振远农业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经我单位工作人员仔细核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发现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我单位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特发此函，予以确认。

单位名称（盖章）：奈曼旗固日班花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3日

